

稷山县调整后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	2024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抽查
2	2024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出版物零售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抽查
3	2024对电影放映场所的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抽查
4	2024年第一批涉烟经营活动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烟草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5	2024年涉烟经营活动检查第二批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烟草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6	2024年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各类物流、寄递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25%；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烟草局	公安局	县抽查
7	2024年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8	2024年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和对燃气经营行为的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9	2024年对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住建局	稷山县人社局	县抽查
10	2024年对旅馆业的日常检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馆业	10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公安局	消防大队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11	2024粮食经营者购销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1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发改局	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查
12	9月联合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住建局	县抽查
13	2024年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对非法猎捕、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查	本辖区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县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14	2024年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检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县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15	2024歌舞娱乐场所联合抽查计划	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	全县歌舞娱乐场所	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宣传部	县抽查

16	202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计划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局	县抽查
17	2024年旅行社联合抽查计划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行社及营业网点	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18	2024年对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的双随机专项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本辖区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幼儿园	抽查比例不低于3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教育局	县抽查
19	2024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20	2024年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5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21	2024年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联合双随机抽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5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22	2024年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监管	中小学校	10%；1次/年	无风险等级	3月—12月	稷山县教育体育局	稷山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3	2024年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监管	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10%；1次/年	无风险等级	3月—12月	稷山县教育体育局	稷山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4	2024年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监管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10%；1次/年	无风险等级	3月—12月	稷山县教育体育局	稷山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5	2024年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全县养老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2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民政局	稷山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6	2024年行业协会商会部门联合抽查	行业协会年检情况；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标准制定；脱钩及其他政策落实情况	全县行业协会商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一年一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4年2月-12月	民政局	稷山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7	2024年第四季度对肥料的双随机检查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者、其他经营个体	抽查比例不低于3%；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9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8	2024年第四季度对农药的双随机检查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9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9	2024年第四季度对种子的双随机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抽查比例不低于3%；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9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0	2024年第四季度对兽药的双随机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兽药使用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9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1	2024年第四季度对饲料的双随机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30%；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9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2	2024年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检查	对学校气象灾害预防措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课程和课外教育、气象灾害防御教育检查	各类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气象局	县教育局	县抽查
33	2024年对防雷安全的联合检查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抽查
34	2024年对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检查情况的联合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领域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一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人社局	稷山县住建局	县抽查
35	2024年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一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6	2024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一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稷山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7	2024年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双随机检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稷山县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8	2024年公共场所联合抽查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公共场所	10%；1次每年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稷山县卫健局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39	2024年商场（超市）双随机抽查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稷山县商场（超市）	10%；每年1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稷山县卫健局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40	对医保经办机构监督检查	对县内所有统筹区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对县内经办机构抽查比例之和≥20%；1次1年	无风险等级	9月-11月	医疗保障局	行政审批局	县抽查

41	2024年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县抽查
42	2024年对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2023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本辖区C、D类企业年报信息	抽查比例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 对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县抽查
43	2024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县抽查
<p>备注:</p> <p>1. “抽查事项”需按照《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一业一查”清单)》填写;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 例如, 市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p> <p>2. 抽查检查模式可选择: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区、市)查、市抽市查、市抽县(区、市)查等。</p> <p>3. 发起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科学制订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合理确定配合部门。</p>									